商品住房用地购置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 地块公告号： |  |
| 申请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参与竞买方式： |  □ 独立竞买 □ 联合竞买 |
| 联合竞买保证金支付方式： | □ 以牵头人名义交纳，牵头人名称： □ 按以下投资比例交纳 |
| 联合竞买各方名称及其投资比例： | 1、 本方 ， % |
| 2、 ， % |
| 3、 ， % |
| 4、 ， % |
| 申请人及控股股东近半年的融资记录 |  （附证明材料及相关融资账户近半年的银行流水、融资资金用途说明等） |
| 资金来源 | （一）交易资金来源：**用于购置本地块的资金金额为 万元，**其中：1、来源于投资收益性资金 万元，有关协议、票证、流水等证明材料附后。（1）利润分配 万元，利润分配决议、分配利润的银行进账单、分配利润单位当年的审计报告附后。A、 （名目），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利润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B、 （名目），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利润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2）其他 万元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A、 （名目），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项目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B、 （名目），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项目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2、来源于历年收益结存形成的权益资本 万元，有关财务报告以及资金来源类型及其证明材料附后。A、 （名目），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项目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B、 （名目），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项目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3、来源于注册资本金 万元，有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材料以及资金来源类型及其证明材料附后。A、资金来源方： ，金额 万元，资金来源类型： 。是否有在建工程（□是/□否）。B、资金来源方： ，金额 万元，资金来源类型： 。是否有在建工程（□是/□否）。……4、来源于经营性资金 万元，有关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大产权证、已售项目的银行流水单、房产项目销售收款进度表、金融负债和经营负债等证明材料附后。A、资金来源方： ，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项目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是否已扣除该资金来源方的金融负债和经营负债（□是/□否）。B、资金来源方： ，实际金额 万元。折算后，申请人对该项目所属公司的股权比例 %，折算后纳入本次申报金额 万元。是否已扣除该资金来源方的金融负债和经营负债（□是/□否）。……5、来源于境外资金 万元，证明材料附后。……（二）交易资金承诺：1、是否存在竞买企业股东违规对竞买企业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情况。（□是/□否）2、是否存在购地资金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的情况。（□是/□否）3、是否存在购地资金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的情况。（□是/□否）4、是否存在购地资金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的情况。（□是/□否）5、是否存在购地资金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的情况。（□是/□否）6、是否存在购地资金重复用于申报其他商品住房用地（含异地）的情况。（□是/□否） |
| 提交单位（盖章）/提交人（自然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名） |  | 时间 |  |
| 鉴证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 时间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 |  | 时间 |  |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并承诺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

2、用于本地块的交易资金按类型不同其资金来源可以是：

（1）注册资本金应穿透确定资金来源及其最终资金来源类型。

（2）投资收益性资金、历年收益结存形成的权益资本、经营性资金的来源应是申请人本人、与申请人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主体，并应按照上一级公司对下一级公司的股权比例折算归集至申请人。经营性资金应扣除经营债务和金融债务。

联合申请各方提供的资金占比不得超过其投资比例；集团（含母公司、股东）等提供的资金占比不得超过其对申请人的股权比例，子（孙）公司等提供的资金占比不得超过申请人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

（3）境外资金的来源根据实际资金类型参考上述原则执行。

申请人应确保申报的各项交易资金来源真实存在，并在竞得地块后可用于支付本地块土地价款。

3、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中“经营性资金”、“投资性资金”等应为来源于境内的资金，境外土地竞得主体可填写“来源于境外资金”金额。

4、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中金额均应为人民币。若境外资金为外币的, 应将外币金额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填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以本地块公告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为准。

5、若为独立竞买的，无需填写“联合竞买保证金支付方式”、“联合竞买各方名称及其投资比例”两栏。

6、若为联合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应分别提交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

7、申请人申报的用于本地块交易的经营性资金、投资性资金和境外资金，是指土地竞得主体本人的资金来源类型。若经营性资金、投资性资金来源涉及关联方的，应明确资金来源最终关联方的名称和资金来源类型（可复选），并附材料说明资金从最终关联方账户流转至土地竞得主体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流转路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明细、银行账号等。

8、资金来源涉及与申请人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主体、申请人其他资金账户的，应附材料说明资金从其他主体账户、申请人其他资金账户转至申请人监管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流转路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明细、银行账号等。凡涉及申请人本人、集团（股东）、相关各级控股公司归集资金的，应提供归集路径、资金归集时间和金额明细、银行账号等证明材料。同时，上述各转账路径应当完整、银行账号应当相互衔接、转账时间逻辑应当准确。

资金来源涉及申请人本人、集团（股东）、相关各级控股公司的应提交该子公司本地块公告之日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相关贷款合同、还款计划、已还款银行回单。

9、申请人须就其申报的本人资金来源和最终关联方资金来源提供指向清晰、真实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中涉及项目销售的，应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大产权证、已售项目的银行流水单、房产项目销售收款进度表；涉及出租收入的，应提供房租收入资金流水单和资金入账的进账单。投资性资金中，涉及利润分配的，应提交利润分配决议、分配利润的银行进账单、分配利润单位当年的审计报告；涉及其他投资收益的，应提供投资协议、资产凭证、收益证明、银行流水单等。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金额应与其对应申报的交易资金金额保持一致。

10、土地竞得主体申报的本人资金来源和最终关联方资金来源发生时间应不早于本地块公告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

11、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须经境内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穿透式核查和鉴证，并由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签字。

12、申请人应于注册会计师签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

13、申请人应在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各项附件首页的左上角注明附件序号，该序号须与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附件序号一一对应。

14、擅自改动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文本内容、格式或填写内容擅自涂改的，则填写无效，若本表为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

15、申请人提交的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及其附件应包括纸质版一份和电子光盘版五份，电子光盘内容应为不可删除的,且电子版的房产项目销售收款进度表应为word或excel格式文件，其内容为可编辑的文本。

16、本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申报表为申请人参与土地出让活动所提交的要件之一，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